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佈

茲提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股份之可能交易或會導致史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新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根據按每股0.2港元之行使價行使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認購權而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按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包括(i)合共5,099,084,922股股份；(ii)合共32,200,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附帶權利認購合共32,200,000股股份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iii)總額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最多可轉換為225,0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任何證券所進行之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土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

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頤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